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醫學大學 函

地址：80708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

承辦人：鄭羽廷

電話：(07)3121101分機2063

傳真電話：(07)3133492

電子信箱：gia@kmu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各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醫人字第1141104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專任教授擬申請115學年度第一學期休假研究者，自即日起至115年1月2日(星期五)前向所屬學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提出申請，並請所屬單位於115年3月31日(星期二)前完成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議，送人力資源室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專任教授每連續服務滿七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者，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，連續服務滿七年以上且表現優良者，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。本次申請教授年資採計至115年7月31日，申請時應檢附計畫書，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- 三、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：
 - (一)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，於延長服務期間者。
 - (二)曾經核准於國內外進修、講學、研究者，仍於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者。
 - (三)教授曾經核准休假研究，返校服務連續未滿七學期者。
 - (四)最近一次評鑑未通過者。

四、申請表單請至校務資訊系統「T.6.0.05.專任教授休假研究申請」申請並列印休假研究申請表。

五、請各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、學院（通識教育中心）於旨揭期限內完成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議，並送人力資源室彙整後提校教評會審議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（含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附設高醫岡山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、附設高雄市私立小港汕尾社區（日間照顧）長照機構、附設高雄市私立大同建國社區（日間照顧）長照機構）

副本：本校人力資源室

校長余明隆